

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的 員工保護措施

如果你所在的工作場所內發生了已確認的COVID-19疫情爆發，你的雇主必須採取措施保護你的安全，其中包括：

預防計劃

- 你的雇主必須制定一份書面的COVID-19預防計劃，該計劃可識別、評估和糾正你所在工作場所的COVID-19危害，並就該預防計劃向員工提供培訓。

症狀篩查

- 雇主必須制定並實施一項流程，對員工進行COVID-19症狀篩查。

通知

- 如果在14天內有3名或以上的員工感染了COVID-19，你的雇主必須在48小時內向公共衛生局報告。
- 雇主必須在一個工作日內，向所有員工以及其他在病例具有傳染性期間¹曾在同一工作地點工作的工人發出其可能接觸過病毒的書面通知。

口罩

- 在室內或共用車輛內工作時，所有接觸過病毒的員工都必須佩戴貼合面部的遮蓋口鼻的口罩。在室外時，如果員工不能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則也需要佩戴口罩。
- 雇主必須向所有提出要求的員工提供貼合面部的醫用口罩和呼吸器（如N95、KN95、KF94）。
- 雇主必須張貼指示人們佩戴口罩的標識。

檢測

- 雇主必須為所有可能已接觸過病毒的員工提供至少每周一次的檢測服務，且不能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如果員工在COVID-19接觸發生期間不在工作場所，或最近剛從COVID-19中康復且沒有症狀，則這一規定不適用於他們。
- 雇主必須為員工接受檢測的時間支付薪酬，即使檢測是在工作場所以外的地點和在員工正常的工作時間以外進行的。

帶薪病假

- 雇主必須告訴患有COVID-19的員工和曾密切接觸COVID-19但未進行檢測的員工，在他們達到公共衛生局重返工作崗位標準²之前，不允許他們工作（除非疫情調查小組另有規定）。
- 雇主必須為在工作中接觸過COVID-19的符合資格員工提供帶薪病假（稱為停工工資[exclusion pay]）³。雇主不能對要求支付此類薪資的員工進行報復。

通風

- 雇主必須透過有效使用通風系統，以改善通風情況和空氣品質，確保工作場所的空氣流通狀況良好。

如果你對工作場所的疫情爆發有安全顧慮：

- 請諮詢你的工會代表。
- 致電833-579-0927向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投訴。
- 致電888-700-7995向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提交匿名投訴。

¹ 有關病毒傳染期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dir.ca.gov/dosh/coronavirus/COVID19FAQs.html#workCases

² 請參閱公共衛生局重返工作崗位標準（表1） p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docs/returntoworktables.pdf

³ 有關停工工資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dir.ca.gov/dosh/coronavirus/COVID19FAQs.html#exclusions

有關補充帶薪病假的資訊，請參閱 dir.ca.gov/dlse/COVID19Resources/2022-SPSL-FAQs.html

